

國立東華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石佳玉助理代理)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吳院長家瑩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昨日(5/10)進行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此為本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中最重要的部分，預計 8 月份將外部訪評委員所提書面意見表及相關資料上傳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對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外部訪評委員之具體建議，請配合檢討修正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自我評鑑報告，並落實後續事宜。
- 二、校務評鑑主要檢視學校對學生學習成效所做的相關機制建立及配套措施，故從學校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至學院與系所的教育目標，及對學生應具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都應明確訂定，並做連結性敘述，或以流程圖方式呈現其間關聯性。目前系所部分較為薄弱，請各學院再加強；另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會依學校訂出的機制流程來檢核各學系落實成效，故此次校務評鑑之基礎將反應於日後系所評鑑，請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訂定完整機制，以利系所評鑑時，各系所能針對每一環節去檢核與落實。
- 三、自我指導評鑑委員會及外部訪評委員認為，由於各位主管的盡心參與，本校迄今已建置多項優良制度與措施，然在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自我評鑑報告中，並未做完整呈現，或未呈現，實屬可惜，宜再加強此部分之敘述。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郁文】

1. 針對各學院搬遷規劃，如需於搬遷協調工作表中另細項註記說明者，請註記後送秘書室彙整辦理；並請總務處事前規劃遷出單位搬遷後環境整理等相關事宜，以縮短單位遷入之時程。
2. 各學院空間，除教室及教師研究室由教務處控管、院系所辦公室須依原規劃使用外，其他空間由各院統籌分配管理，如有必要則請與教務處協調。其餘如儲藏室、管理員室、行政大樓辦公室、及門戶管控歸總務處負責，並請總務處依學術及行政單位編制序列進行電話配置。

- 3.因應校區搬遷，美崙校區暑期課程不變，然下學期僅保留進修班課程，故對仍安排於美崙校區授課之課程，請課務組與各學院協調溝通。
- 4.因搬遷所衍生的設備需求請各學院儘速提出，另學院間有空間調整需求者，請儘速與教務處或總務處溝通協調。

【主席指示】

- 1.各學院需搬遷之一般教室及個案教室桌椅、窗簾等共同設施將由總務處統一處理，另因搬遷所衍生額外基本設施的需求請儘速提出。
- 2.各學院系所辦公室內部空間之所有硬體設施不得任意調整或修改。

(一)《林院長美珠》

美崙校區教室部分新購置的投影機，可否搬遷至壽豐校區教室繼續使用？

【主席指示】

美崙校區五守樓、勵志樓、敬業樓等教室，因進修專班及未來規劃的推廣教育都會使用投影機，請總務處全盤規劃處理。

(二)《鄭主任委員嘉良》

各學院大樓教室可否提供通識中心優先使用，以利各項課程規劃，避免四處尋找教室之困擾。

【主席指示】 優先使用之教室需求，請通識中心整體規劃後，提送教務處進行調配。

【楊教務長維邦補充】

教務處將於人社二館新建完成後，由課務組依比例及相關規則分配每學院優先使用之教室，其餘教室則由教務處統籌管控。於人社二館尚未完成前，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若需優先使用教室者，請規劃後送教務處調配。

(三)《林院長金龍》

個案教室目前尚在設計階段，是否可於開學前完工？

【主席指示】

全部個案教室請總務處一併處理，並請於暑假期間施作完工。

(四)《林院長美珠》

美崙校區搬遷後，於暑假及 100 學年度時辦理各項大型研討會或活動是否仍可租借美崙校區會議室場地。

【主席指示】

因大部分師生及教職員業已遷至壽豐校區，故請儘量於壽豐校區辦理各項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教職員生往返奔波。

(五)《林院長金龍》

搬遷至新大樓後，電費將由院內經費負擔，在用電管控方面，工友職責非常重要。故新大樓工友之年度考績，各學院是否能有 49%之考評權。

【主席指示】

將於下學年度配置工友至各學院，但如辦理全校性活動等需支援時，總務處仍

具有調度權利。

二、【楊教務長維邦】

100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各院長再次確認，以便報教育部核備，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主席指示】請各學院再次斟酌後，送教務處彙整。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轉學招生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引用之法源變更，於第一條修正法源名稱。

二、因應組織成員變更，刪除第二條：副教務長。

三、配合新要點，增列第三條名額流用相關規定，並為避免一再修正法規，將有關名額上限修正為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同步修正第六條報名資格；配合大陸地區高等學歷採認，增列境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四、修正第七條，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不再強制規範以筆試為原則。

五、修正相關錄取原則，明訂於簡章，不再於本辦法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優秀人才獎勵金給與辦法」，請 審議。

說明：依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條文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二、本辦法名稱於下次會議確認紀錄時修訂確認。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請 審議。

決議：暫維持原案，於下次會議再行確認，如附件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55 分

 **國立東華大學**
轉學招生辦法

90年11月7日九十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91年1月16日台(91)高(一)字第91006893號函同意
97年9月2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19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001323號函核定
100年5月1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以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項。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招生學系主任擔任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本校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以外之其他學系。
3、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惟各班招生名額上限，將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得為教學或研究之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組等)。其招生學系(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考試日期、報名手續及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之相關規定，分別列明於招生簡章中，並經招生委員會審核，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第六條 本校轉學招生入學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各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由各學系自行擬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考試方式如兼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等，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相關錄取原則、缺額流用及同分參酌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本校辦理招生事務，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學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條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開會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各項招生考試作業收支之運用，悉依相關會計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校新聘教師(以國內第一次聘任或由海外直接遴聘者為限)或本校通過教師評鑑或免評鑑之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藝術發表與創作成就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

本校現職教師於研究有具體優良成果者，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得由各學院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依規定提送申請案至校「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一、特聘教授

(一)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每月支給 25 至 3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 成果表現優異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5%者，每月支給 5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2%之教師。

二、研究優良

(一)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 成果表現優異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研究成果表現達該學門前 15%者，每月支給 3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5%之教師

(二) 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於教學、研究、服務有具體優良成果：每月支給 1 至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本款所稱專題研究計畫係指：

1. 一般型研究計畫(含個別型、整合型及國家型)。
2.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4. 跨領域研究計畫。
5.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 專書計畫。

第四條 **教學績效優良者：**

一、 每年遴選四名校教學特優教師，校教學特優教師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各學院每年遴選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之老師為院教學優良教師，另由共同教育委員會和師資培育中心依該年度參與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中遴選二至五名為院教學優良教師。院教學優良教師每月支給 0.5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 校教學特優教師和院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五條 藝術發表、創作成就方面績優者之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主持大型計畫(含教學、研究、服務)者：**

(一) 最近五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並達相當技轉金額，甚至商品化，

對產業社會有重大貢獻，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四百萬元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1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四百萬元以上技轉金額，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
- (二) 最近五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達一定金額或有相當行政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於教學、研究、服務有具體優良成果，且具下列佐證者，支給績優教師加給：
1. 累計獲得一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一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0.5 點績優教師加給。
 2. 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或行政管理費五百萬元以上，每月支給 2.5 點績優教師加給。

第七條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教師符合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多條款者，以最高點數條款標準核給。
- 二、現職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 三、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授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 30% 為原則。
- 四、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
- 五、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八條 新聘績優教師經系（所）、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由院長推薦，給與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其資格條件、給與標準及給與期限如下：

- 一、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並具有相當本辦法第三條 **或第五條** 規定資格條件者。
- 二、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每月支給新聘績優教師加給 1 到 30 點 不等。
- 三、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給與期限一至三年。
- 四、支領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者，如留職停薪、離職時，新聘績優教師加給停止給與。
- 五、留職停薪績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九條 審查核給績優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 一、績優教師之推薦，各學院需於每年三月底前由所屬學院推薦現職績優教師，將相關資料送各校級專業委員會，學校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各校級專業委員會審核，審查通過並經核定者，給與現職績優教師加給。
- 二、有關彈性薪資核發併同教師每月薪資由人事室及會計室協助發放。

第十條 獲得現職或新聘績優教師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於領取期間每年需於本校發表至少一場公開之演講，並於給與期限屆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

第十一條 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及現任績優教師，本校得優先配住學人宿舍，並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第十二條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第十三條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50% 額度內、「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 年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現職及新聘績優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學校上開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90.05.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1.05.29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1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校務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99.09.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術發展之需求，提升研究之水準，特訂定本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東華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每學年度各類學術獎勵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學術獎助方式分為「研究績效獎勵」、「新進教師學術獎」、「東華學術獎」及「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等類別。本校專任教師經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研究績效獎勵」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和「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辦理。此外，凡本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領域之頂級期刊如 Nature 或 Science 同級之論文或榮獲收錄該學門全球頂級叢書或系列之專書敘獎五十萬。如有共同作者，敘獎比例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辦理。
- 第五條 「新進教師學術獎」：本獎項分為人文、社會、藝術、教育、自然科學、工程及管理等七種研究領域，限五年內新聘且在校服務已滿二年之助理教授提出申請。提出近三年內之研究、教學、服務成果及未來三年內之研究計劃申請，經評審而頒發之。原則上每年每領域一名，總名額以七名為限。得獎者獲獎牌乙座並得依需要向學校申請研究經費，每名總經費上限六十萬元，由獲獎當年度起分三年補助。
- 第六條 「東華學術獎」：凡具有下列優良表現之一者，可獲頒東華學術獎章，並得於獲獎年度申請研究經費三十萬元。
- 一、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乙次者。
 - 二、曾獲國內外其他具有信譽之學術獎，由本人申請或系所推薦，經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第七條 「東華傑出教授榮譽獎」：凡有下列優異表現之一者，可獲頒「東華傑出教授」之榮譽頭銜及金質獎章。
- 一、獲得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二、獲得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獲得國內外學術界認定具有卓越學術成就者。
- 第八條 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每年十月中旬起公開接受各類獎項之申請或推薦，由候選者提供相關資料（含推薦函）備審，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 第九條 委員會應於公佈期限內完成評審程序，決定得獎人，並由校長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項及獎金。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